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环便函〔2019〕89号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征求 《浙江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 行动计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厅），省级有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浙政发〔2018〕35号）、生态环境部等11部门《关于印发〈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18〕179号）和省政府领导批示要求，我厅起草了《浙江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征求意见稿）》，现征求你们意见。请于2019年3月15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我厅，如无意见也请书面反馈（均需盖公章）。

联系人：楼飞永；联系电话：0571-28065526，18958005464；
传真：0571-28869161；邮箱：loufy@zjepb.gov.cn。

- 附件：1. 省级有关单位名单
2. 《浙江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征求意见稿）》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19年3月4日

附件 1

省级有关单位名单

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浙江海事局、省邮政管理局、省建设集团、省能源集团、省交通集团、省机场集团、省电力公司、杭州铁路办事处、省海港集团、中石化浙江分公司、中石油浙江销售分公司

附件 2

浙江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 攻坚战行动计划（征求意见稿）

为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根据《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要求，坚决执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统筹“油、路、车”治理，以货物运输结构调整为导向，以柴油和车用尿素质量达标保障为支撑，以柴油车（机）达标排放为基本目标，建立健全严格的柴油货车全防全控环境监管制度，大力实施清洁柴油车、清洁柴油机、清洁运输、清洁油品行动，全链条治理柴油车（机）超标排放，明显降低污染物排放总量，促进我省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二）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全省柴油货车排放达标率明显提高，柴油和车用尿素质量明显改善，柴油货车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总量明

显下降，城市空气二氧化氮浓度逐步降低，机动车排放监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全省铁路和水路货运量明显增加，绿色低碳、清洁高效的交通运输体系初步形成。

——全省在用柴油车监督抽测排放合格率达到 95% 以上，排气管口冒黑烟现象基本消除。

——全省柴油和车用尿素抽检合格率达到 98% 以上，违法生产销售假劣油品现象基本消除。

——全省铁路货运量比 2017 年增加 20%，水路货运量增长 12%，初步实现中长距离大宗货物主要通过铁路或水路进行运输。

二、清洁柴油车行动

(三) 加强新生产车辆环保达标监管。严格实施国家机动车油耗标准。严格实施重型柴油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不满足燃料消耗量标准限值要求的新车型禁止进入道路运输市场。(省交通运输厅牵头，以下均需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全省提前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推广使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燃气车辆。(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省经信厅、省交通运输厅牵头)

严格柴油车新车环保查验。严格开展柴油车注册登记前的排放检验(法律法规规定的免检车辆除外)，2019 年实现全覆盖。

排放检验机构通过国家机动车环境监管平台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进行污染控制装置查验、上线排放检测，确保车辆配置真实性、唯一性和一致性。对未经排放检验合格的，机动车安全性能检验机构不予出具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注册登记。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依法依规公开排放检验、污染控制技术和汽车尾气排放相关的维修技术信息。（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严厉打击生产、进口、销售不达标车辆违法行为。在生产、进口、销售环节加强对新生产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管，抽查核验新生产销售车辆的 OBD、污染控制装置、环保信息随车清单等，抽测部分车型的道路实际排放情况，严厉打击污染控制装置造假、屏蔽 OBD 功能、尾气排放不达标、不依法公开环保信息等行为。省内生产（进口）的主要车（机）型系族的年度抽检率超过 80%，覆盖全部生产（进口）企业；省内销售的主要车（机）型系族的年度抽检率达到 80%。生产销售柴油车型系族的抽检合格率达到 95%以上。（省生态环境厅、省经信厅、省市场监管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等参与）

（四）加大在用车监督执法力度。推行生态环境部门检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执法模式，各地建立联合执法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大执法力

度。通过入户抽测、路检路查和遥感监测等方式，加强对高排放车辆的监督抽测，每年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自2019年起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80%。（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牵头）

生态环境和公安交管部门应将本地超标排放车辆信息，以信函或公告（在政府网站发布）等方式，及时告知车辆所有人及所属企业，督促限期到与交通运输和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的具有相应资质能力的维修单位进行维修治理，经维修合格后再到排放检验机构进行复检。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对维修行业的监督管理，督促机动车维修单位依法维修并与交通运输部门联网，上传维修信息，确保超标车辆得到有效治理。对于登记地在省外的超标排放车辆信息，各地应及时上传到国家机动车环境监管平台。（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牵头）

实施重点车辆黑名单管理。未在规定期限内维修并复检合格的车辆，生态环境、交通运输部门将其列入监管黑名单并将车型、车牌、企业等信息向社会公开，同时依法予以处理或处罚。对于列入监管黑名单或一个综合性能检验周期内三次以上监督抽测超标的营运车辆，生态环境和交通运输部门将其所属单位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对于一年内超标排放车辆占其总车辆数10%以上的运输企业，交通运输和生态环境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或重点监管对象。（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

厅牵头)

加大路检路查力度。严厉打击机动车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对检查发现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交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处罚按照全国统一的交通违法行为代码(6063)执行。各设区城市根据柴油车通行情况，在重点路段对柴油车开展常态化的路检路查，重点检查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OBD、尾气排放达标情况，秋冬季加大检查力度，基本消除柴油车排气口冒黑烟现象。(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牵头)

强化入户监督抽测。各地要建立营运车超过 20 辆的用车大户清单，督促指导用车大户建立完善车辆维护、燃料和车用尿素添加使用台账，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报备。(省交通运输厅牵头)对于物流园、工业园、货物集散地、公交场站等车辆停放集中的重点场所，以及物流货运、工矿企业、长途客运、环卫、邮政、旅游、维修等重点单位，按“双随机”模式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抽测。对于日常监督抽测或定期排放检验初检超标、在异地进行定期排放检验的柴油车辆，应作为重点抽查对象。(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等参与)

加强重污染天气期间柴油货车管控。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各地加大部门联合执法检查力度。钢铁、建材、焦化、

有色、化工、矿山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以及沿海沿江港口、城市物流配送企业，应制定错峰运输方案，原则上不允许柴油货车在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期间进出厂区（保证安全生产运行、运输民生保障物资或特殊需求产品，以及为外贸货物、进出境旅客提供港口集疏运服务的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除外）。各地可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需要，督促指导重点企业建设管控运输车辆的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监控数据至少保存一年以上。（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牵头）

（五）强化排放检验和维修管理。2019年10月底前，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向社会公开检验过程，在企业网站或办事业务大厅显示屏通过高清视频实时公开柴油车排放检验全过程及检验结果。严格落实在用柴油车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执行、加强监管。采取现场随机抽检、排放检测比对、远程监控排查等方式，每年实现对排放检验机构的监管全覆盖。对于为省外登记的车辆开展排放检验比较集中、排放检验合格率异常的排放检验机构，应作为重点对象加强监管。严厉打击排放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撤销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予以严格处罚并公开曝光。鼓励专业水平高的排放检验机构在产业集中区域、交通枢纽、沿海沿江港口、偏远地区以及消费集中区域设立分支机构，资质认定部

门简化办理手续。（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牵头）

加大维修单位监督管理力度。督促指导维修企业建立完善机动车维修治理档案制度，严厉打击篡改破坏 OBD 系统、采用临时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方式通过排放检验的行为，依法依规对维修单位和机动车所有人予以严格处罚。鼓励支持技术水平高、市场信誉好的维修企业连锁经营，严厉打击清理无证无照、不按规定备案经营的维修站点。（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建立完善机动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 制度）。各地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门建立排放检测和维修治理信息共享机制。排放检验机构（I 站）应出具排放检验结果书面报告，不合格车辆应到具有资质的维修单位（M 站）进行维修治理。经 M 站维修治理合格并上传信息后，再到同一家 I 站予以复检，经检验合格方可出具合格报告。I 站和 M 站数据应实时上传至当地生态环境和交通运输部门，实现数据共享和闭环管理。2019 年 11 月底前，全面建立实施 I/M 制度。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排放车辆也应按要求及时维修。（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六）加快老旧车辆淘汰和深度治理。各地制定老旧柴油货车和燃气车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计划，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加强监管执法等措施，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

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对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车辆，依法实施强制报废。（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等参与）鼓励各市研究建立与柴油货车淘汰更新相挂钩的新能源车辆运营补贴机制。（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牵头）

推动高排放车辆深度治理。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负责、全程监控模式，推进高排放老旧柴油车深度治理。对于具备深度治理条件的柴油车，可通过加装或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协同控制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同时安装远程排放监控设备和精准定位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实时监控油箱和尿素箱液位变化，以及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情况。（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七）推进监控体系建设和应用。加快建设完善“天地车人”一体化的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在已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的基础上，确保检验数据实时、稳定传输。按照柴油货车保有量，各市在柴油车通行主要路段建设遥感（黑烟）监测点位。（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等参与）推进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系统建设，率先在营运重型柴油车推广，2019年年底前，50%以上具备条件的重型柴油车安装远程在线监控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未安装远程在线监控系统的营运车辆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安装远程排放监

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且稳定达标排放的柴油车，经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认定，可在定期排放检验时免于上线检测。（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等参与）

加强排放大数据分析应用。利用“天地车人”一体化排放监控系统以及机动车监管执法工作形成的数据，每日报送定期排放检验数据和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排放车辆信息。通过大数据追溯超标排放车辆生产或进口企业、污染控制装置生产企业、登记地、排放检验机构、维修单位、加油站点、供油企业、运输企业等，实现全链条环境监管。加强排放检验数据的监督抽查，重点核查定期排放检验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外省（区、市）登记的车辆、运营 5 年以上的老旧柴油车等。各市对上述重点车辆排放检验数据的年度核查率要达到 90% 以上。（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经信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等参与）

三、清洁柴油机行动

（八）严格新生产发动机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管理。2020 年年底前，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进口二手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应达到国家现行的新生产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要求。加强对新生产销售发动机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监督检查，重点查验污染控制装置、环

保信息标签等，并抽测部分机械机型排放情况。其中省内生产（进口）的发动机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主要系族的年度抽检率达到80%，覆盖全部生产（进口）企业；对在本行政区域销售但非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主要系族的年度抽检率达到60%。严惩生产销售不符合排放标准要求发动机的行为，将相关企业及其产品列入黑名单。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制度，严厉处罚生产、进口、销售不达标产品行为，依法实施召回。生产销售发动机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机型系族的抽检合格率达到95%以上。严格实施船舶发动机国家排放标准，严禁新建不达标船舶进入运输市场。（省生态环境厅、省经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交通运输厅、杭州海关、宁波海关牵头）

（九）加强排放控制区划定和管控。2019年年底前，各市依法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原则指达不到GB 36886-2018表1中III类限值的机械。秋冬季期间，各地加强对进入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作业的工程机械的监督检查，每月抽查率达到50%以上，禁止超标排放工程机械使用，消除冒黑烟现象。（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牵头）加强船舶排放控制区管理，提高船用燃料油硫含量控制要求，内河水域应采取禁限行等措施限制高排放船舶使用。（省交通运输厅、浙江海事局牵头）研究探索在船舶排放控制区同步管控船舶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和颗粒

物排放。(省交通运输厅、省科技厅牵头)

(十)加快治理和淘汰更新。对于具备条件的老旧工程机械,加快污染物排放治理改造。按规定通过农机购置补贴推动老旧农业机械淘汰报废。采取限制使用等措施,促进老旧燃油工程机械淘汰。加快淘汰老旧铁路内燃机车,2019年年底前,在省内通行的铁路内燃机车基本消除冒黑烟现象。加快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推广使用,全省范围内的港口、机场、铁路货场、物流园新增和更换的岸吊、场吊、吊车等作业机械,主要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机械。推动内河船舶治理改造,加强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控制。推进内河船型标准化,鼓励淘汰使用20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航运船舶。加强老旧渔船管理,加快推进渔船更新改造。推广使用纯电动和天然气船舶。(省农业农村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建设厅、杭州铁路办事处牵头,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机场集团、省海港集团等参与)

(十一)强化综合监督管理。2019年年底前各地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负责在相关行业、企业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摸底调查、登记备案等工作,并将本部门管辖范围所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气达标情况纳入管理。探索建立工程机械使用中监督抽测、超标后处罚撤场的闭

环管理制度。推进工程机械安装精准定位系统和实时排放监控装置，2020年年底前，新生产、销售的工程机械应按标准规定进行安装。进入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作业的工程机械，鼓励安装精准定位系统和实时排放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施工单位应依法使用排放合格的机械设备，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将使用超标排放设备问题突出的企业纳入失信企业名单。（省建设厅、省经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建设集团、省交通集团、省机场集团、省海港集团等参与）强化船舶排放控制区内船用燃料油使用监管，提高抽检率，打击船舶使用不合规燃油行为。（浙江海事局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等参与）

（十二）推动港口岸电建设和使用。加快港口岸电设备设施建设和船舶受电设施设备改造，提高岸电设施使用效率，相关改造项目纳入环评等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新建码头同步规划、设计、建设岸电设施。船舶排放控制区内的靠港船舶优先使用岸电。2019年7月1日起，沿海港口新增、更换拖船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2020年年底前，沿海和内河主要港口、船舶排放控制区内港口的50%以上集装箱、客滚、邮轮、3千吨级以上客运和5万吨级以上干散货专业化泊位以及京杭运河水上服务区和待闸锚地具备向船舶供应岸电的能力。（省交通运输

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省电力公司、省海港集团等参与）

四、清洁运输行动

（十三）提升铁路货运量。提升干线铁路运输能力。重点推进金甬、金台、衢宁等干线铁路项目，加快金温、金千铁路电气化改造，谋划新建杭甬货运通道。规划布局沿海高铁，释放甬台温铁路货运能力，引导沿海公路货物运输向铁路转移。2020年采暖季前，沿海主要港口的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原则上主要改由铁路或水路运输。进一步简化铁路专用线接轨审核程序，支持主要码头作业区、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与铁路运营方开展合作，加强钢铁、电解铝、电力、焦化等重点行业企业铁路专用线建设，2019年实现已配套建成铁路专用线的企业主要由铁路运输大宗物料，未配套建设铁路专用线的要尽快完成规划，到2020年，大宗货物年运输量在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的铁路接入比例达到80%以上，重点行业企业铁路运输比例达到50%以上。（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杭州铁路办事处牵头，省交通集团、省海港集团等参与）

（十四）拓展水路运输优势。优化内河水运网络。以京杭运河、杭甬运河、钱塘江中上游“两河一江”为重点，完善高等级航道网络。重点推进京杭运河、杭平申线、长湖申线西延等

项目，完成钱塘江中上游航运开发，着力破除杭甬运河宁波段瓶颈，加快曹娥江航道整治，推进瓯江航运开发和航区调整。到2020年，全省高等级航道网规划航道达标率达80%以上。（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海港集团等参与）

引导大宗货物水水中转。充分发挥嘉兴港海河联运煤炭专用码头作用，提升改造杭平申线黄姑塘支线。谋划建设舟山六横煤炭中转储运基地二期、乐清湾C区散货码头等项目。着力畅通沿海港口至周边供热、钢铁、水泥、化工等大型工矿企业的水路通道，推动煤炭、水泥熟料、粮食等大宗货物海河联运。到2020年，杭嘉湖绍等浙北地区基本实现公路运煤转由水路运输。（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能源集团、省海港集团等参与）

（十五）推动发展绿色货运。依托铁路物流基地、公路港、沿海和内河港口等，推进多式联运型和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建设，加快推进集装箱多式联运。符合运输结构调整方向的铁水联运、水水中转码头、货运铁路及铁路专用线等建设项目，要纳入环评等行政审批绿色通道，优化流程、加快审批。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应尽量采用铁路、水路或管道等运输方式。鼓励发展江海联运、江海直达、滚装运输、驮背运输、甩挂运输等运输组织方式。加快推进液化天然气（LNG）罐式集装箱多式联运及堆场建设。推行货运

车型标准化，推广集装箱货运方式。推进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铁路和城市轨道“四网融合”。鼓励支持运输企业资源整合重组，规模化、集约化高质量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杭州铁路办事处牵头，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能源集团、省交通集团、省海港集团等参与）

推进城市绿色配送示范。积极引导杭州、宁波、义乌等城市规划建设绿色货运配送网络，完善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城市配送网络节点和配送车辆停靠装卸配套设施。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城市配送企业创新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共同配送、夜间配送等集约化运输组织模式。加快建成一批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项目。优化承担物流配送的城市新能源车辆的便利通行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牵头，省建设厅、省邮政管理局等参与）

（十六）优化运输车队结构。推广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使用比例达到 80%。港口、机场、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主要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将综合供能服务站和公共充电桩建设纳入城市基础规划建设范围，在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集中规划专用充电站和快速充电桩。（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省能源局〕牵头，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邮政管理局、杭州铁路办事处、省机场集团、省海港集团等参与)

五、清洁油品行动。

(十七)加快提升油品质量标准。自2019年1月1日起，全省在已经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基础上，停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浙江海事局、中石化浙江分公司、中石油浙江销售分公司等参与)

(十八)加强油品和车用尿素监管。开展油品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等环节的专项整治。开展生产加工企业专项整治，依法取缔违法违规企业，对生产不合格油品的企业依法严格处罚，从源头保障油品质量。加大对储油库、加油(气)站和企业自备油库的抽查频次，组织开展清除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流动加油罐车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加强使用环节监督检查，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从柴油货车油箱、尿素箱抽取样品进行监督检查。到2019年，违法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假劣非标油品现象基本消除。禁止以化工原料名义出售调和油组分，禁止以化工原料勾兑调和油，严禁运输企业和工矿企业储存、

使用非标油。（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推进油气回收治理。加快推进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开展储油库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试点。（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应急管理厅牵头，中石化浙江分公司、中石油浙江销售分公司等参与）开展原油和成品油码头、船舶油气回收治理，新建的原油、汽油、石脑油等装船作业码头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设施。2020年1月1日以后建造的150总吨以上的国内航行油船应具备码头油气回收条件。（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管理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海港集团等参与）

六、保障措施

（二十）加强法规标准和政策保障。严格落实国家有关机动车污染防治法规、排放标准、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各地根据监管需要，研究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相关管理办法、规范标准，健全严惩重罚制度。（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司法厅、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牵头）

健全环境信用体系。机动车生产或进口企业、发动机制造企业、污染控制装置生产企业、排放检验机构、维修单位、运

输企业、施工单位、汽柴油及车用尿素生产销售企业等企业的违法违规信息，企业未依法依规落实应急运输响应等重污染应急措施的信息，以及相关企业负责人信息，按规定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跨部门联合惩戒。对环境信用良好的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市场监管局、省交通运输厅、省经信厅、省商务厅、省生态环境厅、杭州海关、宁波海关等参与）

（二十一）加强税收和价格政策激励。实施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继续落实并完善对节能、新能源车船减免车船税的政策。研究建立柴油车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激励机制（省财政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省经信厅等参与）

适时完善车用油品价格政策，研究在成品油质量升级价格政策中统筹考虑燃油清净增效剂成本的可行性。铁路运输企业完善货运价格市场化运作机制，规范辅助作业环节收费，积极推行铁路运费“一口价”。推动建立完善船舶、飞机使用岸电的供电机制，降低岸电使用成本。允许码头等岸电设施经营企业按现行电价政策向船舶收取电费。港口岸基供电执行大工业电价，免收容（需）量电费，研究进一步加大对内河岸电价格政策的支持力度。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大对港口、机场岸电设

施建设和经营的支持力度，鼓励码头等岸电设施经营企业实行岸电服务费优惠。（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杭州铁路办事处、省电力集团、省机场集团、省海港集团等参与）

（二十二）加强技术和能力支撑。支持技术创新和减排技术。积极发展替代燃料、混合动力、纯电动、燃料电池等机动车船技术。鼓励开发混合动力、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优化动力总成系统匹配。支持“多式联运、互联网+运输”等研究，健全多式联运基础设施、运载单元、信息交换接口等标准体系。（省科技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等参与）

加大各级财政资金投入，重点支持机动车、工程机械及船舶的环境监控监管能力建设和运行维护，以及老旧柴油货车淘汰治理。对淘汰更新老旧柴油货车、推广使用新能源货车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成效显著的地方，省级财政在安排有关资金时予以倾斜支持。大力支持港口和机场岸基供电，对于港口、铁路、机场等特殊领域的新能源动力作业机械，加大技术研发和改造的资金支持力度，加大机场场内车辆“油改电”工作支持力度。有效提升车船用液化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研究制定物流通道沿线液化天然气加注站建设规划。（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牵头，省机场

集团、省海港集团等参与)

加强基层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力量建设，配备足够的人员力量，提高监管执法专业化水平，鼓励各地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工作。2019年年底以前，达到《全国机动车环境管理能力建设标准》(试行)相应能力建设标准要求，杭州、宁波可参照一级标准，其他地区可参照二级标准，重点配备在用车排放监管专用设备、油品及添加剂测试设备。(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牵头)构建交通污染监测网络，依托现有流量、测速等监控平台，在宁波舟山港、湖州港、嘉兴港、台州港、温州港等主要港口和杭州绕城、杭甬、杭金衢、甬台温、金丽温等重要物流通道建设空气质量监测站，重点监控评估交通运输污染情况，2020年年底以前，建成省级交通空气质量监测站1个，各设区市1-2个。各地要提升信息化管理能力和水平，整合各类数据，推进大数据应用。扶持建设一批柴油货车排气超标维修治理站，加强培训，提高行业维修治理能力。(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公安厅、省海港集团等参与)

(二十三)加强奖惩并举和公众参与。加强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年度和终期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考核，纳入打赢蓝天保卫战成效考核。建立考核激励和容错机制，及时表扬奖励工作成绩突出，以及敢于开拓创新、敢于担当的先进典型。将柴油

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中存在的不作为、乱作为等突出问题纳入省级环境保护督察范围，对重点攻坚任务完成不到位，不作为、慢作为、不担当、不碰硬，甚至失职失责的，依法依规依纪严肃问责。加快建立完善机动车等移动源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对于生产、进口、销售不合格发动机、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车用燃料、车用尿素，以及排放检验弄虚作假的行为，严惩重罚，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委组织部等参与）

强化公众参与和监督。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普及机动车污染防治知识，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不断提高全社会对机动车污染危害和绿色货运的认识。教育引导机动车船和机械驾驶（操作）人员树立绿色驾驶（作业）意识，提高购买使用合格油品和尿素、及时维护保养的自觉性。鼓励在驾驶员培训、职业院校相关专业中增加绿色驾驶教育、排放检验与维修技术等内容，大力开展尾气排放维修治理技术培训。引导支持社会公众积极有序参与和监督，各城市建立有奖举报机制，鼓励通过多种渠道举报冒黑烟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教育厅牵头，省公安厅等参与）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是落实本行动计划的责任主

体，要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分解任务，压实责任，认真落实。省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落实本方案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省生态环境厅和有关厅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定期调度和监督检查，重要情况及时报告省政府。

附件：工作任务责任分解表

附件

工作任务责任分解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 清洁柴油车行动				
1	加强新生产车辆环保达标监管	严格实施重型柴油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不满足燃料消耗量标准限值要求的新车型禁止进入道路运输市场。	省交通运输厅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		2019年7月1日起,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全省提前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	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省经信厅、省交通运输厅	
3		推广使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燃气车辆。	省经信厅	
4		严格开展柴油车注册登记前的排放检验(法律法规规定的免检车辆除外),2019年实现全覆盖。对未经排放检验合格的,机动车安全性能检验机构不予出具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注册登记。	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	省市场监管局
5		在生产(进口)环节加强对新生产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管,其中省内生产(进口)的主要柴油车(机)型系族的年度抽检率达到80%以上,覆盖全部生产(进口)企业。	省生态环境厅、省经信厅、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省市场监管局

6		在销售环节加强对新生产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管,省内销售的主要柴油车(机)型系族的年度抽检率达到80%。	省市场监管局	省生态环境厅
7		严厉打击污染控制装置造假、屏蔽OBD功能、尾气排放不达标、不依法公开环保信息等行为,按规定上报。生产销售柴油车型系族的抽检合格率达到95%以上。	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经信厅	省交通运输厅
8		推行生态环境部门检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执法模式,加强对高排放车辆的监督抽测,每年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自2019年起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80%。	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	
9	加大在用车监督执法力度	生态环境和公安交管部门应督促本地超标排放车辆所有人及所属企业限期到与交通运输和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的具有相应资质能力的维修单位进行维修治理。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对维修行业的监督管理,确保超标车辆得到有效治理。对于登记地在省外的超标排放车辆信息,各地应及时上传到国家机动车环境监管平台。	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	
10		未在规定期限内维修并复检合格的车辆,列入监管黑名单并将车型、车牌、企业等信息向社会公开,同时依法予以处理或处罚。	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	
11		列入监管黑名单或一个综合性能检验周期内三次以上监督抽测超标的营运车辆,其所属单位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一年内超标排放车辆占其总车辆数10%以上的运输企业,列入黑名单或重点监管对象。	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	
12		对检查发现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交管部门依法按照全国统一的交通违法行为代码(6063)处罚。	省公安厅	省生态环境厅

13		各设区城市在重点路段对柴油车开展常态化的路检路查,秋冬季加大检查力度	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	
14		各地要建立营运车超过20辆的用车大户清单,督促指导用车大户建立完善车辆维护、燃料和车用尿素添加使用台账。	省交通运输厅	
15		对重点场所和重点单位,按“双随机”模式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抽测。	省生态环境厅	省交通运输厅
16		重污染天气期间,各市应加大部门联合综合执法检查力度,依法严格处罚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	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	
17		全省钢铁、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矿山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以及沿海沿江港口、城市物流配送企业,应制定错峰运输方案,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期间,原则上不允许国五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进出厂区。	省经信厅、省交通运输厅	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
18		各地可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需要,督促指导重点企业建设管控运输车辆的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监控数据至少保存一年以上。	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	
19	强化排放检验和维修管理	2019年10月底前,排放检验机构应在企业网站或办事业务大厅实时公开柴油车排放检验全过程及检验结果。	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	
20		对于为省外登记的车辆开展排放检验比较集中、排放检验合格率异常的排放检验机构,应作为重点对象加强监管,每年实现对排放检验机构的监管全覆盖。	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	
21		严厉打击排放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撤销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予以严格处罚并公开曝光。	省市场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	

22		督促指导维修企业建立完善机动车维修治理档案制度,加强监督管理,依法依规对弄虚作假方式通过排放检验行为的维修单位和机动车所有人予以严格处罚。	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	省市场监管局
23		鼓励支持技术水平高、市场信誉好的维修企业连锁经营,严厉打击清理无证无照、不按规定备案经营的维修站点。	省交通运输厅	省市场监管局
24		2019年11月底前,提前全面建立实施机动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制度)。	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	省市场监管局
25	加快老旧车辆淘汰和深度治理	制定老旧柴油货车和燃气车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计划,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	省交通运输厅	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等参与
26		推进高排放老旧车辆深度治理。	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	
27	推进监控体系建设应用	按照柴油货车保有量,各市在柴油车通行主要路段建设遥感(黑烟)监测点位。	省生态环境厅	省公安厅、省财政厅
28		推进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系统建设,率先在营运重型柴油车推广,2019年年底,50%以上具备条件的重型柴油车安装远程在线监控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未安装远程在线监控系统的车辆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	省财政厅、省公安厅
29		加强排放检验数据的监督抽查,对重点车辆排放检验数据的年度核查率要达到90%以上。通过大数据追溯超标排放车辆生产或进口企业、污染控制装置生产企业、登记地、排放检验机构、维修单位、加油站点、供油企业、运输企业等,实现全链条环境监管。	省生态环境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经信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等参与

(二) 清洁柴油机行动				
30	严格新生产发动机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管理	2020 年年底前，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	省生态环境厅、省经信厅	
31		生产（进口）环节加强对新生产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监督检查，省内生产（进口）的发动机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主要系族的年度抽检率达到 80%，覆盖全部生产（进口）企业。	省生态环境厅、省经信厅、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32		在销售环节加强对新生产道路移动机械的监督检查，在本行政区域销售但非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主要系族的年度抽检率达到 60%。	省市场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	
33		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制度，严厉处罚生产、进口、销售不达标产品行为，依法实施召回。生产销售发动机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机型系族的抽检合格率达到 95% 以上。	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经信厅	
34		严格实施船舶发动机国家排放标准，严禁新建不达标船舶进入运输市场。	省交通运输厅	
35	加强排放控制区划定和管控	2019 年年底前依法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秋冬季期间加强对进入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作业的工程机械的监督检查，每月抽查率达到 50% 以上，禁止超标排放工程机械使用，消除冒黑烟现象。	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	
36		加强船舶排放控制区管理，提高船用燃料油硫含量控制要求，内河水域应采取禁限行等措施限制高排放船舶使用。	省交通运输厅、浙江海事局	
37		研究探索在船舶排放控制区同步管控船舶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	省交通运输厅、省科技厅	
38	加快治理	按规定通过农机购置补贴推动老旧农业机械淘汰报废。	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

39	和淘汰更新	2019 年底前，在省内通行的铁路内燃机车基本消除冒黑烟现象。	杭州铁路办事处	
40		港口、机场、铁路货场、物流园新增和更换的岸吊、场吊、吊车等作业机械，主要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机械。	省交通运输厅	杭州铁路办事处、省机场集团、省海港集团
41		推进内河船型标准化，鼓励淘汰使用 20 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航运船舶。推广使用纯电动和天然气船舶。	省交通运输厅	省海港集团
42	强化综合 监督管理	2019 年年底前各地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	省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	省建设集团、省交通集团、省机场集团、海港集团
43		探索建立工程机械使用中监督抽测、超标后处罚撤场的闭环管理制度。	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	省建设集团、省交通集团
44		推进工程机械安装精准定位系统和实时排放监控装置，自 2020 年年底前，新生产、销售的工程机械应按标准规定进行安装。	省经信厅	
45		依法使用排放合格的机械设备，各行业主管部门将使用超标排放设备问题突出的施工单位将纳入失信企业名单。	省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	省建设集团、省交通集团、省机场集团、省海港集团

46		强化船舶排放控制区内船用燃料油使用监管，提高抽检率，打击船舶使用不合规燃油行为。	浙江海事局	省交通运输厅
47	推动港口岸电建设和使用	加快港口岸电设备设施建设和船舶受电设施设备改造提高岸电设施使用效率，相关改造项目纳入环评等行政审批绿色通道。	省交通运输厅	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省海港集团
48		2019年7月1日起，沿海港口新增、更换拖船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	省交通运输厅	省海港集团
49		2020年年底以前，沿海和内河主要港口、船舶排放控制区内港口的50%以上集装箱、客滚、邮轮、3千吨级以上客运和5万吨级以上干散货专业化泊位以及京杭运河水上服务区和待闸锚地具备向船舶供应岸电的能力。	省交通运输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省海港集团
（三）清洁运输行动				
50	提升铁路货运量	重点推进金甬、金台、衢宁等干线铁路项目，规划布局沿海高铁，引导沿海公路货物运输向铁路转移。	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杭州铁路办事处	省交通集团
51		2020年采暖季前，沿海主要港口的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原则上主要改由铁路或水路运输。	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	省能源集团、省海港集团、杭州铁路办事处
52		到2020年，大宗货物年运输量在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的铁路接入比例达到80%以上，重点行业企业铁路运输比例达到50%以上。	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杭州铁路办事处	省海港集团
53		拓展水路	到2020年，全省高等级航道网规划航道达标率达80%以上	省交通运输厅

54	运输优势	到 2020 年，杭嘉湖绍等浙北地区基本实现公路运煤转由水路运输。	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	省能源集团、省海港集团
55	推动发展绿色货运	推进多式联运型和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建设，加快推进集装箱多式联运。	省交通运输厅	省商务厅、省交通集团、省海港集团
56		符合运输结构调整方向的铁水联运、水水中转码头、货运铁路及铁路专用线等建设项目，要纳入环评等行政审批绿色通道，优化流程、加快审批。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应尽量采用铁路、水路或管道等运输方式。	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杭州铁路办事处	省财政厅、省能源集团、省海港集团
57		加快推进液化天然气（LNG）罐式集装箱多式联运及堆场建设。推行货运车型标准化，推广集装箱货运方式。推进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铁路和城市轨道“四网融合”。	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	
58		杭州、宁波、义乌等城市规划建设绿色货运配送网络，完善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城市配送网络节点和配送车辆停靠装卸配套设施。	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	省建设厅
59		加快建成一批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项目。	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商务厅	
60		优化承担物流配送的城市新能源车辆的便利通行政策。	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	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
61	优化运输车队结构	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使用比例达到 80%。	省交通运输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建设厅、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邮政管理局

62		港口、机场、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主要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	省交通运输厅	杭州铁路办事处、省机场集团、省海港集团
63		将综合供能服务站和公共充电桩建设纳入城市基础规划建设范围，在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集中规划专用充电站和快速充电桩。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省交通运输厅、省建设厅、省电力公司
(四) 清洁油品行动				
64	加快提升油品质量标准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省交通运输厅、浙江海事局、中石化浙江分公司、中石油浙江销售分公司
65	加强油品和车用尿素监管	开展生产加工企业专项整治，依法取缔违法违规企业，对生产不合格油品的企业依法严格处罚，从源头保障油品质量。	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66		加大对储油库、加油(气)站和企业自备油库的抽查频次，组织开展清除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罐车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省公安厅	
67		加强使用环节监督检查，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从柴油货车油箱、尿素箱抽取样品进行监督检查。	省市场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	

68		禁止以化工原料名义出售调和油组分,禁止以化工原料勾兑调和油, 严禁运输企业和工矿企业储存、使用非标油。	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	
69	推进油气回收治理	加快推进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应急管理厅	中石化浙江分公司、中石油浙江销售分公司
70		开展储油库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试点。	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	中石化浙江分公司、中石油浙江销售分公司
71		开展原油和成品油码头、船舶油气回收治理,新建的原油、汽油、石脑油等装船作业码头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设施。	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管理厅	省生态环境厅、省海港集团
72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建造的 150 总吨以上的国内航行油船具备码头油气回收条件。	省交通运输厅	省海港集团
(五) 保障措施				
73	加强法规标准和政策保障	严格落实国家有关法规、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各地可根据监管需要,研究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相关管理办法。	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司法厅、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74		机动车生产或进口企业、发动机制造企业、污染控制装置生产企业、排放检验机构、维修单位、运输企业、施工单位、汽柴油及车用尿素生产销售企业等企业的违法违规信息,企业未依法依规落实应急运输响应等重污染应急措施的信息,以及相关企业负责人信息,按规定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跨部门联合惩戒。对环境信用良好的企业实施联合激励。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省市场监管局、省交通运输厅、省经信厅、省商务厅、省生态环境厅、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75		继续落实并完善对节能、新能源车船减免车船税的政策。研究建立柴油车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激励机制	省财政厅	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省经信厅
76		适时完善车用油品价格政策,研究在成品油质量升级价格政策中统筹考虑燃油清净增效剂成本的可行性。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省生态环境厅
77		推动建立完善船舶、飞机使用岸电的供售电机制,降低岸电使用成本。允许码头等岸电设施经营企业按现行电价政策向船舶收取电费。港口岸基供电执行大工业电价,免收容(需)量电费,研究进一步加大对内河岸电价格政策的支持力度。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财政厅	省电力公司
78		加大对港口、机场岸电设施建设和经营的支持力度,鼓励码头等岸电设施经营企业实行岸电服务费优惠。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杭州铁路办事处、省机场集团、省海港集团
79		支持技术创新和减排技术。	省科技厅	省交通运输厅
80	加强技术和能力支撑	加大对机动车、工程机械及船舶的环境监控监管能力建设和运行维护的财政资金投入,对淘汰更新老旧柴油货车、推广使用新能源货车等大气污染治理措施成效显著的地方,省级财政在安排有关资金时予以倾斜支持。	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	
81		对于港口、铁路、机场等特殊领域的新能源动力作业机械,加大技术研发和改造的资金支持力度,加大机场场内车辆“油改电”工作支持力度。	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	杭州铁路办事处、省机场集团、省海港集团

82		有效提升车船用液化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研究制定物流通道沿线液化天然气加注站建设规划。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
83		2019年年底前,达到《全国机动车环境管理能力建设标准》(试行)相应能力建设标准要求,杭州、宁波可参照一级标准,其他地区可参照二级标准,重点配备在用车排放监管专用设备、油品及添加剂测试设备。	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	
84		构建交通污染监测网络,依托现有流量、测速等监控平台,在宁波舟山港、湖州港、嘉兴港、台州港、温州港等主要港口和杭州绕城、杭甬、杭金衢、甬台温、金丽温等重要物流通道建设空气质量监测站,重点监控评估交通运输污染情况,2020年年底前,建成省级道路交通污染物监测站1个,各设区市1-2个。	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	省公安厅、省海港集团
85		扶持建设一批柴油货车排气超标维修治理站。	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	
86	加强奖惩并举和公众参与	加强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年度和终期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考核,纳入打赢蓝天保卫战成效考核。	省生态环境厅	省委组织部
87		建立考核激励和容错机制,及时表扬奖励工作成绩突出,以及敢于开拓创新、敢于担当的先进典型。	省生态环境厅	省委组织部
88		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中存在的不作为、乱作为等突出问题纳入省级环境保护督察范围,对重点攻坚任务完成不到位,不作为、慢作为、不担当、不碰硬,甚至失职失责的,依法依规依纪严肃问责。	省生态环境厅	省委组织部
89		强化公众参与和监督,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普及机动车污染防治知识,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不断提高全社会对机动车污染危害和绿色货运的认识。	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教育厅	省公安厅